

000011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机管发〔2020〕22号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购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7〕7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管理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管理办法》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6日

(联系人：张登科 潘磊；联系电话：55575096 55592401)

附件

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购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购置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用车，指单位拥有车辆所有权并依法取得号牌的车辆，按照车辆用途分为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行政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实物保障岗位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调研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除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外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管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应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批复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内实行公务用车更新购置，严禁无购置计划、无预算、超预算安排。年度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增加车辆更新购置数量，确需增加的，严格履行报批手续。

第五条 各单位购置公务用车，实行报废一辆，更新一辆，有空编的单位，经审核后可以新购车辆。所购置车辆以纯电动新能源车为主，更新前后原则上在车辆编制范围内保持车辆用途不变。

第六条 公务用车购置配备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实行计划管理。各单位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编制前，提交报送次年车辆购置计划。在编制年度车辆购置计划环节，登录北京市财政综合办公平台—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车辆管理—购车计划管理，在新增购车计划中提交报废车辆情况，选择拟更新购置车辆型号、用途、价格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对各单位上报的拟购置公务用车计划根据车辆配备标准、车辆使用状况和市财政局车辆购置预算等进行审批。市财政局按照公务用车购置计划，结合财力，下达各单位当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

第八条 各单位在编制车辆购置预算时，应在预算编审系统中选择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财政代付）。市财政局下达各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后，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统一将购车款直接拨付到市政府采购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统一向车辆供应商订车并提供新车周转场所。

第九条 各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应严格按照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执行。其流程如下：

车辆购置预算经费下达后，各单位登录财政综合办公平台—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车辆管理—车辆出库—车辆报废，通过系统提出车辆报废处置申请，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车辆处置报废申请函、车辆购置原始发票复印件和行驶证复印件，待批复后，将批准报废处置的车辆及时移交北京市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处置。然后通过系统对报废处置车辆进行出库。

车辆处置后，登录财政综合办公平台—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车辆管理—购车申报，按照系统明确的内容填写购车申请单，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购车申请函、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开具的车辆接收证明和市财政局下达本年度单位车辆购置经费预算批复。

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同意后，通知单位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取“北京市公务用车购置（过户）批准单”（以下简称批准单）；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单位凭上传资料原件到市财政局领取批准单。

单位领取批准单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持批准单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一站式服务厅办理订车手续。单位收到车辆到货通知后，到一站式服务厅办理新购车牌证、保险、车辆加油卡、车辆维修卡等相关手续，并提取车辆。然后登录财政综合办公平台—进入北京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车辆管理—车辆

入库，对购置车辆进行入库。

对于公安（含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和森林公安）、安全、监狱、教育矫治、法院和检察院等系统的执法执勤车辆，单位因执法任务的需要，拟先购置新车后报废旧车的情况，应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可先办理新车购置，在新车上牌照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废旧车。

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购置计划外车辆，经审核同意后仍按照以上流程执行。

第十条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计划应在当年完成，无特殊情况未完成更新购置计划的单位，原则上下一年度不予安排车辆更新购置计划。

第十一条 当年购置计划完成后，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10 月底前将车辆购置剩余资金或未执行款项上缴市财政局。

第十二条 市级经费垂直管理单位和事业单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执行。